

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西住建地名复〔2025〕1号

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 和兴家园命名的批复

阳西县建基投资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和兴家园命名的申请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》，经核准并征求县民政局意见，同意你单位在阳西县汇景路南侧、御景路西侧 HY-01-01 号地块上住宅区命名为和兴家园，其读音为 Hé x ī ng Ji ā yu án，其四至为：东至居民住宅、南至居民住宅，西至新国道，北至汇景路。该住宅区占地面积 17384.36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 6758.3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4238.84 平方米。

自发文之日起，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，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地名标志，并按有关规定到公安部门办理门牌登记。

此复。

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15日

抄送：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城管综合执法局，织篢镇政府